

证券代码：000638

证券简称：万方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下午14: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晖、苏建青、刘玉、章寒晖、刘戈林、郭子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1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、2016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性保函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1,400万元融资性保函，并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融资额度提供人民币11,400万元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自2016年10月28日至2019年11月28日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万方发展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以人民币20万元将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方金控”）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担保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化为对关联方的担保，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，我们对拟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。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鉴于此次公司完成出售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后，万方金控持有万方发展（香港）100%股权，万方发展（香港）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担保由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转化为对关联方的担保，公司将继续为其提供担保至到期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，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规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此次为关联方万方发展（香港）提供担保，并将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